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2月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细则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董事会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把握发展机会，根据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决策与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应与集团公司投资矿业的总方针相适宜，符合集团产业或业务单元优先策略；
- (四)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优化组合；
- (五) 项目与公司能力相适应；
- (六) 实现投资决策高效化、效益最大化和风险最低化。

第二章 投资委员会的职责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投资委员会，是公司负责投资审核、决策的主要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供决策意见。

投资委员会的决策权限为投资金额或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内。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必须报董事会备案。涉及两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必须由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第四条 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审议通过的项目，需要集团董事会审议或由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其它由权属公司投资的项目将决策意见提供权属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 定期听取关于投资事项的工作汇报；

(四) 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公司投资情况;

(五) 投资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对筛选项目进行预评价, 对是否开展前期工作及尽职调查等作出决定, 决定(预)可行性研究项目是否上会审议; 对会议决定项目组织商务谈判, 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五条 投资委员会委员由执行董事、公司高管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1-2 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 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其委员资格由替任者接替。

第三章 投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 以及会议纪要起草, 并反馈给相关执行机构。

国际部和投资与产业发展部作为投资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 并按规范编制会议文件, 对投资委员会决定事项进行反馈和跟踪落实。国际部和投资与产业发展部根据项目地点进行划分, 国际部负责境外项目, 投资与产业发展部负责国内项目。

国际部、投资与产业发展部等部门根据投资委员会讨论或审议意见, 在相关投资议案的编制及修改、投资议案的执行过程中, 及时对相关意见进行反馈或落实, 以进一步完善投资委员会的反馈执行机制。

第七条 国际部、投资与产业发展部、公司总裁办公会、子公司、投资委员会成员个人可以向投资委员会提出议案。提案提交给国际部/ 投资与产业发展部时, 应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提交投资委员会审议的投资议案, 应包括: 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论证报告、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如需要), 同时必须提交由独立第三方/ 内部评审机构对项目所涉资产的合规评估报告、项目分管或主管领导个人书面意见, 符合《提案制度》的投资议案文件。不具备上述材料的, 原则上不予上会讨论。

第八条 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发给参会委员。提交会议材料的部门应同时将会议材料用电子文件方式, 发送其他董事, 其他董事可以用电子文件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其他董事有发表意见的, 必须将所发表意见知会所有参与会议的委员。

第九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投资委员会现场会议不定期召开, 召开前三天通知应予参会的委员。

会议由投资委员会主任主持。投资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 由副主任主

持；副主任亦不能主持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作为主持人。

第十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和（或）通讯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策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未能现场参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的委员，可通过通讯表决等形式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列席投资委员会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专家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享有发言权，不具备相应表决权利。

第十二条 投资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项目，3个月内不得再提交投资委员会决策。除非项目情况发生重要变化。

第十三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纪要或决策意见同时报送给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年第×次会议”作为标识，依次排序。

第十四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策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件方式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出席投资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